

屏東縣滿州鄉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			
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			
條文	增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四條	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： 一、 第一胎新臺幣<u>八萬元</u>。 二、 第二胎新臺幣<u>八萬元</u>。 三、 第三胎<u>(含)以上</u>新臺幣<u>十萬元</u>。 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，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，向戶政查調父或其子女是否仍在籍，並向本所提出證明之文件，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，惟新生兒於請領發放第二次補助款之申請日前死亡者改領喪葬補助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胎數為補助單位。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，新生兒之兄、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；但新生兒之兄、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 此限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；如因就學因素，戶籍遷徙者亦不在此限。」	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： 一、 第一胎新臺幣六萬元。 二、 第二胎新臺幣六萬元。 三、 第三胎新臺幣八萬元。 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，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，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，並向本所提出證明之文件，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，惟新生兒於請領發放第二次補助款之申請日前死亡者改領喪葬補助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胎數為補助單位。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，新生兒之兄、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；但新生兒之兄、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 此限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；如因就學因素，戶籍遷徙者亦不在此限。」	一、藉由適度提高補助金額，以實質減輕新生兒家庭經濟負擔，促進本鄉人口穩定成長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，進而達成促進社會安定與人口永續發展之目標。 二、本條例所定「第三胎（含）以上」係指同一家庭中自第三胎起（含第三胎）所出生之新生兒均可申請補助。為使條文意涵明確、避免產生歧義，特於條文中增列「(含)」及「以上」字樣，以清楚界定補助適用對象。

